



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針對必要和第二階段零售企業活動的暫行指導意見

閱讀完此文件後，您需在文末確認。

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

目的

制定此份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針對必要和第二階段零售企業活動的暫行指導意見 (**Essential and Phase II Retail Business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期間必要和第二階段零售企業活動暫行指導意見**」) 是為了向售賣產品的必要和第二階段零售企業的所有者/運營方、僱員和承包商提供防護措施，以幫助其在繼續運營或重新開放之時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傳播。

本指導意見適用於全州所有店內必要零售企業活動。本指導意見也適用於本州處於第二階段或隨後重新開放地區的所有店內非必要零售企業活動。本指導意見不適用於餐廳或其他視頻服務、租用商品零售商或個人護理服務，如髮廊、美甲店、水療中心、紋身店、脫毛或電解朮。

依據第 **202.6** 號行政命令，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定義必要企業不受所提供服務性質、所提供功能，或其公司或實體結構限制，不會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而造成的現場工作人員的減少。必要零售企業包括但不局限於雜貨店，包括所有食品和飲品店；藥店；便利店；農貿市場；加油站；硬件、電器和建築材料店。請參閱帝國州發展公司的**必要企業指導意見**以獲取更多訊息。

在本州第一階段重新開放的地區，僅允許非必要零售企業透過路邊或店內提貨運營。關於如何安全開展這些服務的訊息，請參閱紐約州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發佈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期間針對零售企業活動路邊和店內提貨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Curbside and In-Store Pickup Retail Business Activities)**》。這份先前發佈的指導意見有關路邊和店內提貨，其定義為顧客致電或在線對特定物品下單，然後在零售店或附近提貨。僅允許現場顧客提取訂單；不能瀏覽或本人親自下單。

對於本州還未進入重新開放第一階段的地區，僅允許非必要零售企業透過致電或在線遠程操作送貨，且企業現場僅允許一名僱員在場。

這些指導意見僅為最低要求，任何僱主都可自行提供額外防護措施或提高限制要求。這些指導意見在發佈時基於最有效的公共衛生舉措而制定，在這些指導意見的基礎上公佈的文件可經常變更內容。如下文所定義，責任方有責任遵守地方、州和聯邦所有有關零售企業活動的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零售活動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年3月20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202.6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非必需業務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指導意見的定義，必要企業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紐約州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盡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年4月12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202.16號行政命令，其中指示必要企業須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面罩，面罩必須在工作過程中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的過程中使用。2020年4月15日，葛謨州長發佈第202.17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罩住口鼻。2020年4月16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202.18號行政命令，指示超過兩歲且在醫學上能忍受蒙臉的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的人員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佩戴口罩或面罩蒙住口鼻。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布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年5月29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202.34號行政命令，授權企業運營者/所有者自行決定拒絕無法遵照要求佩戴口罩或面罩的人員進入。

2020年4月26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年5月4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年5月11日，葛謨州長宣布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2020年5月15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年5月29日，州長葛謨宣佈重新開放第二階段將在全州數個地區開始，並宣佈將採用新的早期預警控制面板以擴大針對紐約民眾而開展的數據採集工作範圍，政府官員和專家將監測和審查病毒控制方式以確保重新開放安全進行。

除以下標準外，基本業務和非基本業務都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

請注意本文件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文件不同的地方，應以最新指導意見為準。

紐約州針對負責必要和第二階段零售活動的標準

未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會開展公共交通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本指導方針中涵蓋的州政府標準適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必要和第二階段零售活動，直到由州政府取消或修改為止。零售企業的所有者/運營方，或由所有人/運營方制定的其他方（在兩種情況下都被稱為「責任方」）應對滿足這些標準負有責任。

以下指導方針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制定：人員、場所和流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必要和第二階段零售活動中，在場的工作人員和顧客人數限制在特定區域佔用率從證書規定的最大佔用率 50% 以內，其中包括顧客需全程與他人保持 6 英尺距離的顧客，他們僅在佩戴可接受面罩的情況下可獲准進入必要和第二階段零售店；且乘客需滿兩歲且醫學上能忍受此類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僱員和顧客全程要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開展核心工作處於安全考慮的情況除外（如操作收銀機、移動和抬起貨物）。僱員必須在與顧客接觸（打電話支付、包裝物品並遞出）和與他人相

隔不足 6 英尺時隨時佩戴可接受面罩。僱員必須準備好在他人不經意期間與自己相隔不足 6 英尺時帶上面罩。

-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局限於可同時遮住口鼻的布面罩和一次性口罩。
- 但是，對於工作場所的活動，由於工作性質的原因，通常需要對個人防護設備 (PPE) 進行更高程度的防護的布料，一次性或其他自製的面部覆蓋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責任方應調整對工作空間和僱員就座區的使用和/或對其進行限制，使僱員能全方位（如並排和面對面）相隔 6 英尺，可能的情況下若使用之間未經清潔和消毒則不共用工作台或空間。在工作台或空間無法保持距離時，責任方必須提供和要求使用面罩，或在不會影響氣流、取暖、製冷或通風的區域安裝物理屏障（如塑料屏障牆）以代替面罩。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準則設置物理屏障並使用。
 - 物理屏障選擇包括：條狀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其他不可穿透的隔板或隔斷。
- 鼓勵責任方在可能的情況下調整零售佈局，使僱員和顧客能夠全方位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或在可能的情況下安裝物理屏障（如在收銀處有機玻璃或隔斷）。
 - 責任方必須確保全體僱員在顧客客接觸時佩戴面罩。若顧客醫學上能忍受蒙面且超過兩歲但不佩戴面罩，則責任方不應允許其進入店內。
 - 禁止責任方因為個人由於醫療或其他健康狀況而拒絕戴口罩而要求顧客提供醫療證明文檔或其他證明文檔。
 - 若拒絕入內，則責任方應為顧客提供其他提貨和/或送貨服務，尤其要保證其獲得必要貨品，包括但不局限於食物、藥物和醫療設備或醫療用品。
 - 責任方應在考慮正確社交距離的情況下為僱員和顧客預留足夠空間工作和購物；責任方應考慮設立單向通道、重新分流人流或使用不同的收銀台。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狹小空間（如收銀台後、電梯、儲物室），此類空間中同時出現的所有僱員都佩戴可接受面罩的情況除外。但佔用率不能超過該空間最大承載量的 50%，為單人使用而設計的空間除外。責任方應盡最大可能增加室外空氣的流通（如打開窗戶、保持房門敞開），同時還要維持安全規程。
- 責任方應鼓勵在可以的情況下使用免觸摸支付方式或提前支付。可能的情況下減少接觸現金、信用卡、禮品卡和移動設備。
- 責任方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措施在狹窄過道、走廊或空間中使用帶有箭頭的膠帶或標識以減少雙向顧客人群，並張貼標識和距離標誌以在所有公用區域和通常會排隊的區域、或人群可能會聚集的地方（如打卡上/下班台、健康篩查站、休息室、收銀台區域）標明適當的社交距離。
 - 可能的情況下放置標誌或屏障以鼓勵單向人流。
- 責任方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張貼標識和距離標誌以在所有公用區域和通常會排隊的區域、或人群可能會聚集的地方（如打卡上/下班台、健康篩查站、休息室、收銀台區域、貨物附近、過道中等）標明適當的社交距離。
- 鼓勵責任方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減少對零售產品的接觸點：
 - 暫停使用集裝箱和廢料箱；

- 鼓勵顧客僅觸摸將要購買的產品（如避免把物品放回貨架）。
- 責任方必須在設施中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標識一致的標誌。責任方可為其工作場所或設施設計自定義標識，此類標識要與本廳的標識規定相一致。標識應用於提醒僱員和顧客：
 - 在無法保持 6 英尺社交距離時遮住口鼻。
 - 妥善保存個人防護設備，有需要時要丟棄。
 - 遵守人身距離指示。
 - 上報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症狀或接觸情況，以及該如何做。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的指導意見。
 - 遵守正確的呼吸道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封閉空間中的聚集

- 責任方必須按照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南《新興冠狀病毒疾病 2019 企業和僱主規劃和響應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最大程度地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員工會議，休息室，儲藏室），並儘可能使用其他方法，例如視頻或電話會議。當無法進行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時，負責方應在通風良好的開放空間舉行會議，並確保個人彼此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交替坐等椅子）。
- 責任方必須為狹小區域實施可保持足夠社交距離的舉措，如洗手間和休息室，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無法在此類區域內保持社交距離時製作標識和系統（如滿員時示意）限制佔用率；
- 責任方應在運行允許的情況下（如休息時）錯開員工日程表以觀察任何聚集的社交距離（如 6 英尺距離）。

A. 工作活動

- 責任方必須在工作場所採取措施減少人員之間的接觸和僱員之間的聚集，可採取的方式有：
 - 僅允許必要人員出現在現場；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數以滿足社交距離指導意見要求；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可能的情况下分批處理工作，使僱員能夠遵守社交距離規定，並減少同一時間對產品的接觸次數（如一名僱員進行所有打包工作，另一名僱員負責送貨）；和/或
 - 鼓勵顧客自己打包購買產品，但不作要求。
- 責任方必須視需要調整零售時間，從而能夠加強實施清潔和消毒流程。

D. 流動和商業

- 責任方必須監控進行店內的人流，以確保能遵守最大承載量的規定。

- 責任方必須劃定指定的提貨區域以盡可能地限制接觸。
- 可能的情况下責任方應提供清晰標明的不同出入口。
 - 責任方必須做好顧客在店外排隊的準備，同時還要使用視覺提示或標誌保持社交距離。
- 責任方應在運送貨物時使用免觸摸的送貨系統，使司機能夠在交貨時待在車中，或責任方必須在不實用的情況下提供適用於預期活動的可接受個人防護設備，至少應在送貨過程中為送貨人員免費提供面罩。
- 責任方應在（如從送貨司機處）卸貨後洗手（如卸貨前洗手；卸除所有貨物後再次洗手）。
- 除盡可能採用路邊和店內提貨外，責任方還須為顧客提供遠程購物選擇，包括點擊和提取、送貨、提貨和致電購物，用於限制店內顧客。
- 責任方必須確保更衣室放置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供僱員和顧客使用，包括洗手液；強烈建議責任方在每次顧客使用更衣室後清潔和消毒。
- 如適用，責任方必須關閉的設施有：
 - 自助酒吧和樣品展示；
 - 咖啡店和用餐/飲品服務區，外帶或外賣除外；
 - 飲水處；和
 - 雜誌區。

II. 場所

A. 防護設備

- 責任方必須確保僱員在與顧客或同事相隔不足 6 英尺時佩戴口罩。僱員還必須在接觸顧客時隨時佩戴口罩（打電話支付、包裝物品並遞出）。
- 責任方必須確保只有顧客佩戴可接受面罩方可獲准進入零售店；且乘客需滿兩歲且醫學上能忍受此類面罩；
- 除特定工作活動需按要求使用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外，責任方還必須採購、改變或獲得可接受面罩，並向其工作中的僱員免費提供此類面罩。責任方應準備充足的面罩或口罩和其他符合要求的個人防護設備，以供員工更換。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呼吸器和護目罩。
- 面罩使用後必須清潔或更換，不能共用。請參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南](#)，以獲取有關布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設備的更多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因工作性質需要在開展工作活動時使用更高要求的防護措施以用作個人防護設備的情況下不能使用布製、一次性或其他自製面罩作為可接受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需要特定的零售活動使用 **N95** 呼吸器，則用布或自製口罩將不足。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僱員使用自己準備的可接受面罩，但不能要求僱員自己供應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呼吸器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

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個人防護設備。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實施措施限制共用工具、收銀台和車輛等物品，並限制觸摸共用表面；建議僱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時佩戴手套（符合業內要求或醫用）；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消毒或清洗手部和共用物品。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處理任何食物產品時要佩戴手套。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如何正確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大不局限於正確的面罩。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持續記錄日記，內容包括日期、時間、清潔和消毒範圍。
- 責任方必須按以下標準在現場提供和維護手部衛生站：
 - 洗手之用：肥皂、流動的溫水和可丟棄的紙手巾。
 - 手部消毒之用：在無法洗手的設施內提供含有至少 60% 酒精的洗手液。
 - 責任方必須在店內提供洗手液供僱員和顧客使用；應放置在方便的地方，如顧客入口、收銀台或付款終端處。
- 責任方應張貼標識，標明弄髒的手部應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部無效。
- 責任方應在場所內放置可丟棄髒污物品的容器，包括丟棄個人防護設備。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和頻繁觸摸的表面提供正確的清潔和消毒用品，鼓勵僱員遵照生產商指示使用這些用品，在使用完這些表面後清潔手部。
- 責任方必須對設施定期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危區域和頻繁觸摸的表面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必須徹底和持續進行清潔和消毒，且應每天在每次輪班後，或是需要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有關設施清潔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定期清潔和消毒洗手間。責任方必須根據使用頻率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距離規定，從而在可能的情況下減少洗手間承載量。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過的消毒劑定期消毒設備，至少應在僱員更換工作台時消毒。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若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造成安全隱患或損壞了材料或機械，則責任方必須為使用之間安置手部清潔站，並/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並/或限制可使用此類機械的僱員人數。

- 責任方必須在僱員或顧客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對接觸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此類清潔和消毒應至少針對所有人流大的區域和頻繁接觸的表面（如售貨機、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扶手和座椅、扶手、洗手間、門把手）。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生病人員使用過的區域。
 - 如果責任方能關閉受影響區域，則無需停止運營。
 - 打開外側門窗以增加該區域的空氣循環。
 - 清潔或消毒前等待 24 小時。若無法做到 24 小時，則盡可能長時間的等待。
 - 對生病人員使用過的所有區域進行清潔和角度，如辦公室、洗手間、公用區和共用設備。
 - 區域在妥善清潔和消毒後可重新開放使用。
 - 與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人員無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僱員可在清潔和消毒後馬上返回工作區。
 - 參閱衛生廳《[關於公共及私營企業僱員在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了解「密切或近距離」接觸。
 - 若距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人員造訪或使用該設施後已過去超過 7 天，則不需進行額外清潔和消毒，但還要繼續進行常規清潔和消毒。
- 對於需要處理共用物品（如推車、籃子、付款設備）、公用區域（如提貨區）和/或表面（如大門）的零售活動，責任方必須確保此類區域和物品每天至少清潔和消毒一次。
- 責任方應為退回貨物的收到和再銷售準備好計畫，或調整政策以確保僱員和顧客安全，計畫內容包括限制危機期間特定物品的退回。責任方應在實用的情況下對退回的貨物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如自助餐），鼓勵從家中攜帶餐食，為僱員預留充足空間以觀察用餐時的社交距離保持情況。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鑒於公共衛生危機期間無法全面運營，鼓勵責任方分階段重新開放活動，從而在生產或工作內容回到正常水平之間能解決操作問題。責任方應在重新開放一開始考慮限制僱員人數、工作時長和可服務的乘客人數，從而為運作留足可作出調整的能力。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僱員、訪客和顧客制定溝通計畫，該計畫涵蓋適用指示、培訓、標識，以及以一致的方式為僱員提供資訊。責任方可考慮開發網頁、組建簡訊和郵件群組、使用社交媒體。
- 責任方應鼓勵客戶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關於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指南，通過口頭溝通和指示，特別是在無法保持 6 英尺的社交距離時使用面罩來覆蓋面部。

- 負責方應在零售場所內外張貼標牌，以提醒人員和客戶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社會保持距離的規則，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以及清潔和消毒規程。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應每天對其僱員和適用情況下的訪客強制進行健康篩查，但此類篩查不應對顧客和送貨人員作強制要求。
 - 篩查可在僱員報道前盡可能透過遠端開展（如電話或電子調查）；或可現場開展。
 - 篩查應協調制止工作場所的僱員之間在完成篩查前密切或近距離接觸。
 - 至少應對全體僱員和訪客（不含顧客）要求進行篩查，應要求他們完成可確認工人或承包商有以下情況的問卷調查：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在過去 14 天內檢測出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結果；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任何症狀。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僱員在上述問題的回答有任何改變時立即上報，如他們在工作期間或下班後開始出現症狀。
- 除篩查調查問卷外，每日溫度檢查也可以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南進行。禁止責任方保存僱員健康數據（如體溫數據）。
- 責任方必須確保開展篩查工作（包括體溫檢查）的任何人員在接觸到進入零售地點可能感染的工人或承包商的情況下受到正確防護。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應由熟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僱主確認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向篩查人員提供並使用個人防護設備，至少要包括一個口罩或面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罩衣和/或護目罩。
- 篩查出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結果的僱員應遣送或令其離開工作場所回家，並為其提供聯繫衛生保健方的指示以作評估和檢測。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病例。責任方應向僱員提供衛生保健和檢測資源的訊息。
- 責任方應參閱衛生廳發佈的《[關於公共及私營企業僱員在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導意見](#)》了解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僱員返回工作崗位，或僱員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患者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返回工作崗位的規程和政策。
- 如問卷調查內容所述，責任方必須指定中心接觸人，該中心因活動、地點、班次或日期不同而變，這一中心接觸人負責獲得和證實已審核所有僱員的問卷調查，該接觸人還被確定為僱員和訪客日後若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症狀時應通知的人員。

- 責任方必須制定一名安全監督員，該人員的職責是持續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內容。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每個僱員和訪客的日誌，他們可能與工作地點或工作地點的其他個人有密切或近距離聯繫；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的顧客和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括聯繫方式，用於在一名僱員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時確認、追蹤和通知所有接觸人。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開展接觸人追蹤工作。
- 責任方不能強制要求顧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方式，但可鼓勵顧客這麼做。責任方可向顧客提出提供聯繫方式的選擇，使其能被記錄在案，並在需要時作為追蹤接觸人聯繫。

B. 追溯和追蹤

- 負責方必須在其工作地點的僱員收到任何陽性新型冠狀病毒測試結果的通知後，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來過店內的僱員、訪客或顧客檢測出陽性結果後，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追蹤工作場所所有接觸人員，並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追蹤工作場所的所有接觸人，並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在該名僱員最先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症狀或檢測出陽性結果後（以最早的時間為準）的 48 小時內進入現場的所有記錄在案僱員和訪客/顧客（如適用），但需根據聯邦法律法規規定保密。
- 地方衛生部門將對感染或接觸人員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曾密切或近距離接觸過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患者，且透過追溯、追蹤或其他機制而收到警告的僱員需要在收到警告之時自行上報僱主，還應遵守上述規程。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工作現場顯眼處張貼完整的安全計畫。州政府已制定好企業重新開放安全計畫模板以指導企業主和運營方制定計畫，用於保護自身不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傳播的影響。

更多安全訊息、指導意見和資源可在這裡查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下方鏈接中確認您已閱讀和理解本指導意見規定的您的運營責任：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